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764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持续做好义务 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力度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陕财办教〔2020〕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教育厅

陕财办教〔2020〕50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做好 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聚焦贫困县区，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各市（区）要充分考虑完成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成果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落实“三个新增”重要指示精神，统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地方自有财力，保证投入力度不减，并防止提标扩面倾向。聚焦贫困县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县区，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并优先将贫困县区农村学校厕所改造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学校项目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工程项目计划予以支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相关教育扶持政策要保持稳定，巩固取得的成果。同时，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保障“两免一补”、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扶贫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及时得到资助。

二、强化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各市（区）要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等信息化手段，采取适宜的方式，持续加强教育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监管。密切跟踪监测贫困县区脱贫攻坚工作进展、“两免一补”和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扶贫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落实教育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

管理要求，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高度重视审计、巡视、考核评价、排查梳理“回头看”以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教育领域问题，建立专门台账，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坚持省级统筹组织、地市协调指导、县级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督促和指导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教育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各市（区）要在全面评估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及时研究2020年以后的财政教育扶贫政策，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